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关于南苏丹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状况的结论

1. 2011年9月30日，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举行第32次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2009年1月至2011年2月期间苏丹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四次报告(S/2011/413)。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介绍了这份报告。南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未能出席会后举行的讨论，但提交了一份关于这份报告的书面声明。
2. 工作组成员欢迎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612(2005)号决议提交这份报告，报告中所载的分析和建议获得积极回应。
3. 他们强调，在南苏丹于2011年7月实现独立后应分别提交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两份报告和结论。
4. 他们认识到，在即将提出的关于南苏丹的结论中应考虑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南苏丹尚未独立。
5. 他们欢迎南苏丹政府通过并执行了《儿童法案》，并在2010年8月设立苏丹人民解放军儿童保护部门，以此努力确保儿童受到保护。
6. 他们注意到苏丹人民解放军为释放其部队中儿童采取了积极步骤，并鼓励苏丹人民解放军对杜绝招募和使用儿童正式行动计划再次作出承诺，并要求尽早制定执行行动计划的最新框架。
7. 他们还表示深为关切苏丹人民解放军犯下的侵犯和凌虐儿童行为，其中包括违反相关国际法的杀害和残害行径、性暴力、绑架以及袭击学校和医院。
8. 他们强调，捐助界等方面必须为保护儿童和儿童重返社会划拨充足资源。
9. 他们敦促各方确保阿卜耶伊地区的儿童得到保护。



10. 他们对南苏丹非国家武装团伙犯下的侵犯和凌虐儿童行为深表关切，并在这方面谴责上帝抵抗军在南苏丹境内的行动，这些行动导致绑架儿童、招募和使用儿童、违反国际法杀害和残害儿童、对儿童实施性暴力以及限制人道主义准入。此外，他们还对日趋严重的族裔冲突特别是在琼莱导致绑架儿童、暴力侵害儿童以及违反国际法杀害和残害儿童行径深表关切。

11. 工作组鼓励该国政府执行秘书长报告中向其提出的相关建议。

12. 南苏丹代表：

(a) 重申该国政府对进一步加强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保护环境作出的承诺，并为此确认正在继续获得联合国的支助；

(b) 指出，南苏丹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加强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保护环境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c) 还指出，《儿童法案》已经颁布，其中提出了保护南苏丹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法律框架；已随后向各个行政级别的政府官员和社区领导人士广泛散发了这项法案；

(d) 重申该国政府对关于招募和使用儿童兵问题行动计划作出的承诺，并着重指出已为此设立苏丹人民解放军儿童保护部门；

(e) 并重申该国政府关于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82(2009)号、第 1996(2011)号和第 1998(2011)号建议修订行动计划的承诺；

(f) 指出南苏丹部分地区的安全局势变化不定，以及发生四次苏丹人民解放军部队再次招募儿童的情况对全面执行《儿童法案》和行动计划构成挑战；

(g) 还进一步指出，苏丹人民解放军为此正在针对招募或重新招募儿童参加苏丹人民解放军部队的苏丹人民解放军部队人员制定纪律处分措施。

13. 会后，工作组商定采取下述直接行动，但须遵守和符合相关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第 1612(2005)号、第 1882(2009)号和第 1998(2011)号决议：

工作组主席发表的公开声明

14. 工作组商定通过工作组主席公开声明，向秘书长关于苏丹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中提及的各方发出讯息：

(a) 表示深为关切冲突各方继续侵犯和凌虐南苏丹儿童的行为，敦促立即执行苏丹境内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之前提出的有关苏丹的结论(S/AC.51/2007/5；S/AC.51/2008/7和S/AC.51/2009/5)。

(b) 欢迎南苏丹政府在2012年3月12日签署关于杜绝招募和使用儿童的新的行动计划，为此强烈敦促该国政府立即执行行动计划，制止苏丹人民解放军招

募和使用儿童做法，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号、第 1612(2005)号、第 1882(2009)号和第 1998(2011)号决议优先释放部队中的所有儿童；

(c) 表示深为关切武装冲突造成的杀害、残害和绑架儿童现象，呼吁该国政府确保采取切实步骤，确保追究违法行为；

(d) 并表示深为关切据称特别是关于苏丹人民解放军对儿童实施强奸和性暴力案件的数量有所增加，敦促国家主管部门通过开展严格及时的调查和起诉来杜绝有罪不罚现象，加强保护工作，并确保向性暴力受害者提供切实协助；

(e) 还表示深为关切据称发生了苏丹人民解放军和上帝抵抗军袭击学校和医院的事件，敦促该国政府尽一切努力，确保保护学校和(或)医院及其受保护人员免遭袭击或袭击威胁；

(f) 欢迎南苏丹通过《儿童法案》，鼓励苏丹政府考虑采取必要步骤，表示该国同意接受《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约束；

(g) 敦促南苏丹政府与联合国和捐助界合作，通过对各种青年方案进行投资的方式，优先处理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重返社会和康复问题，以确保儿童和青年建设性地参与国家能力建设工作。

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15. 工作组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了以下建议：

给南苏丹政府的信

(a) 赞扬该国政府通过《儿童法案》，努力加强保护儿童预防框架，而《儿童法案》是在南苏丹建立保护儿童环境方面的一个里程碑，为此呼吁该国政府继续散发方案，确保各级行政部门执行儿童保护立法；

(b) 还赞扬在南苏丹国家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政策方案中列入儿童保护内容，这突出体现了重返社会方案对儿童切实脱离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伙的重要性；

(c) 欢迎在苏丹人民解放军中设立儿童保护部门，并任命苏丹人民解放军保护儿童干事；

(d) 呼吁南苏丹政府确保专门提供充足资源和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用来将儿童保护纳入安全部队的主流，具体做法包括制定安全部门改革计划，并在这方面敦促该国政府确保所有军事法规、手册、接战规则和其他军事命令符合有关儿童保护的相关国际法；

(e) 欢迎南苏丹政府在 2012 年 3 月 12 日签署关于杜绝招募和使用儿童的新的行动计划，并注意到由南苏丹国防部长签署的这份行动计划遵循了《巴黎原则和承诺》；

(f) 强烈敦促该国政府立即执行行动计划，制止苏丹人民解放军招募和使用儿童行径，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539(2004)号、第 1612(2005)号、第 1882(2009)号、第 1998(2011)号决议的规定，优先释放部队中的所有儿童；

(g) 呼吁该国政府尽一切努力确保其安全部队维护国内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中关于保护儿童的相关规定；

(h) 敦促该国政府严格调查和起诉对儿童犯下的罪行，包括杀害和残害、性暴力、绑架，从而杜绝犯罪人有罪不罚现象，为加强预防工作划拨更多资源，在各个行政级别为受害人提供适当协助；

(i) 还敦促该国政府尽一切努力确保保护学校和(或)医院及其受保护人员免遭袭击或袭击威胁；

(j) 还敦促该国政府尽一切努力防止本国境内发生针对平民(包括儿童)的暴力行为。

给秘书长的信

(a) 请秘书长确保在南苏丹政府和相关联合国和民间社会行为体参与和合作下，加强南苏丹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监督和报告机制，优先确保提供及时、客观、准确、可靠的必要资料，以保证履行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的义务；

(b) 欢迎向联合国驻南苏丹共和国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派出儿童保护干事，并指出儿童保护干事的主要任务包括协助执行“行动计划”、继续监测和报告侵犯和凌虐儿童行为、将儿童保护纳入联合国特派团的主流以及促进执行特派团保护平民战略；

(c) 重申安全理事会第 1996(2011)号决议第 4 段，请秘书长确保南苏丹特派团在儿童可能受到伤害时执行保护任务；

(d) 请秘书长在南苏丹于 2011 年 7 月实现独立后分别提交两份关于苏丹和南苏丹报告。

工作组采取的直接行动

16. 工作组还商定应由主席发出以下信件：

给世界银行和捐助方的信

(a) 指出只有通过为儿童长期重返社会提供支助，才能消除已脱离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伙的儿童再次遭到招募的危险；

(b) 呼吁捐助方与联合国系统携手努力，支持南苏丹当局为前儿童兵重返社会作出的努力，并在向安全部门提供双边援助时考虑到儿童保护因素。还呼吁捐助方协助执行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伙有关联儿童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综合方案，并在这方面向该国政府的努力提供支助。
